惠来侨园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27”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惠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单位概况 - 2 -

（二）厂区布局情况 - 2 -

（三）作业组织情况 - 2 -

（四）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情况 - 3 -

（五）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情况 - 3 -

（六）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七）事故发生经过 - 4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应急救援情况 - 6 -

（二）信息接报情况 - 6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7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事件原因分析 - 7 -

（一）直接原因 - 7 -

（二）间接原因 - 7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8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8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8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9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9 -

2026年3月27日12时41分，位于惠来县侨园镇揭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厂(场)内重型自卸货车倒车作业时车辆致害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8月31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侨园镇“3·27”人员车辆伤害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redacted]钊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redacted]溪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和侨园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侨园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27”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装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概况

揭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恒发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2]，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石加工，现有从业人员12人，主要负责人朱[redacted]雄[3]，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厂区布局情况

恒发公司位于惠来县侨园镇乡道Y233西侧，沿乡道Y233建有围墙，占地面积约12387平方米，开设北门、南门两个出入口，场内布局自北向南分别是：北面临时堆料区、北门、厂区（设备、水塔）、南门、南面卸料场。事发场内转运作业内容是将北面临时堆料区的石粉转移至南面卸料场堆放。

（三）作业组织情况

2026年3月27日11时32分，恒发公司员工谭[redacted][4]与吴[redacted]松[5]电话联系，提出石粉转移至南面卸料场的运输需求，公司负责运输的吴[redacted]松因工作忙不开，便在微信互助群内发布运输任

[1] 揭阳市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redacted]5QX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redacted]来（男，1961年4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桃园办事处侨南社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登记机关：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9年11月22日。

[2] 证书编号：91[redacted]001U，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止，发证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3] 朱[redacted]雄，男，1987年3月生，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人。

[4] 谭[redacted]，男，1991年7月生，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吉利镇人，系恒发公司工作人员。

[5] 吴[redacted]松，男，1989年4月生，贵州省正安县安场镇人，系恒发公司运输业务人员。

务。11 时 35 分，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唐[6]接单，并约定转运价格每车 65 元，但恒发公司未与唐签订运输作业合同。

（四）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情况

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7]，红岩牌，核载 15.74 吨，注册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运输证[8]渝交运管渝字 500[redacted]92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登记所有人：重庆市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9]（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圆旺运输部），经营者：魏[1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1]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redacted]30 号。2026 年 2 月 15 日，魏与唐签订租赁合同[12]，由唐租用涉事重型自卸货车。

（五）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情况

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唐，男，38 岁，机动车驾

[6] 唐，男，1988 年 1 月生，重庆市永川区人，系本次事故死者。

[7] 渝 D77566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红岩牌 CQ3316HXVG426L，注册日期：2017-12-28，发证日期：2024-12-18，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装备质量：15130kg，核定载质量：15740kg，外廓尺寸：10845×2550×3460mm，强制报废期止：2032-12-28，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8] 渝 D77566 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渝字 50[redacted]92 号，业户名称：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吨（座）位：15.74 吨，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机关：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审核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技术等级评定一级。

[9] 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redacted]3XR，经营者：魏，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 61 号 1 单元 5-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登记状态：注销，注销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登记机关：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魏，男，1969 年 6 月生，重庆市永川区人。

[11] 重庆市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redacted]30 号，业户名称：长寿区圆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碧园路 669 号 41 幢 112，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机关：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12] 租赁车辆信息：车牌号码：渝 D77566，车辆品牌型号：CQ3316HXVG426L；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不得将车辆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出售或用于盈利性运输、竞赛、测试、违法犯罪活动等非约定用途。

驶证[13]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2月7日，有效期止2028年2月7日。持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4]。

（六）安全管理情况

1.恒发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1个、安全操作规程7个，2025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4场次，辨识管控风险点11项，发现并落实整改一般问题隐患10项，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1个、专项应急预案1个、现场处置方案1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场次。

2.侨园镇人民政府。2025年以来，侨园镇人民政府开展常态化监管，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恒发公司开展安全巡查检查9次，下达检查记录9份（3次未处于生产状态），整改意见书6份，共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隐患18项。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7日约11时48分，唐[redacted]驾驶涉事车辆到达恒发公司。在北面临时堆料区完成铲装后，由厂区北门驶出，经由乡道Y233向南行驶约100米。约12时25分，进入厂区南面卸料场后，下车观察场地后进行倒车，期间往复上下车观察倒车距离，车辆缓慢靠近临边边坡（高度约3米）。约12时41分，车辆左后轮地面沙土受压松动、倾泄、下滑，涉事车辆左后轮悬空

[13] 机动车驾驶证，证号：500[redacted]974，姓名：唐[redacted]，初次领证日期：2022-02-07，准驾车型：B2，有效期：2022-02-07至2028-02-07，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4]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姓名：唐[redacted]，从业资格证号：500[redacted]974，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8-03-14，发证机关：重庆市交通局。

向左后方倾斜、失去平衡后发生侧翻，车辆左侧朝下、底盘朝上，侧翻于边坡坡面上。车头严重损坏变形，唐[redacted]受困于驾驶室内。



图 1 事发前



图 2 事发后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事故造成唐[redacted]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6年3月27日约12时47分，谭[redacted]立即汇报吴[redacted]松、朱[redacted]雄，吴[redacted]松、朱[redacted]雄立刻动身赶往公司；吴[redacted]松联系汽车起重机赶往现场救援，随行人员拨打120、119同步转110。惠来县公安局接110指令后指派侨园派出所、交警大队迅速到场处置，119接报后指派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专职队到场处置，120指挥中心接报后指派葵潭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3时24分，消防员、公安民警、救护车陆续到场，协同现场人员与汽车起重机开展救援。14时04分，唐[redacted]脱困。医护人员对其采取抢救措施并送往惠来县人民医院。14时24分，救护车到达惠来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抢救，14时57分，唐[redacted]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二）信息接报情况

2026年3月27日15时30分，侨园派出所将事故通报侨园镇人民政府，侨园镇政府派员协调处置善后工作。17时25分，侨园镇政府、惠来县公安局报告惠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县

[15]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死亡赔偿、医疗、丧葬等费用共计140万元，车辆损失价值6万元。

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朱[redacted]雄与魏[redacted]、唐[redacted]亲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支付唐[redacted]亲属一次性赔偿款等费用共计140万元。4月2日，唐[redacted]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应急处置评估

恒发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履行善后赔偿义务。侨园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未产生负面舆情，社会面平稳。

三、事件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倾卸货物时，违章作业[16]，车辆未与边坡边缘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因车辆停靠地面沙土受压松动、倾泄、下滑，导致车辆发生侧翻，造成车头严重损坏变形，驾驶人在驾驶室内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恒发公司货物装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装卸现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17]，安排车辆在临边边坡倾卸货物，未

[16]《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6.3.7 自动倾卸车应遵守下列规定：d)倾卸货物时，应选择平坦场地，向坑内卸车时，应与坑边缘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在危险地段卸车时，应有人指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危险地段卸车时未安排人员指挥[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单位恒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①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9]；②未落实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③未对装卸现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临边边坡倾卸货物时缺失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地段卸车时缺失指挥人员、驾驶人违章作业卸货等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redacted]，渝D77566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倾卸货物时，违章作业，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未与边坡边缘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因车辆停靠地面失稳，导致车辆侧翻，造成车头严重损坏变形，人在驾驶室内受压，机械性窒息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恒发公司，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0]给予行政

[18]《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6.3.7 自动倾卸车应遵守下列规定：d)倾卸货物时，应选择平坦场地，向坑内卸车时，应与坑边缘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在危险地段卸车时，应有人指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

处罚。

2.朱[redacted]雄，恒发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21]，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22]，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3]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侨园镇人民政府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恒发公司要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厂内车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将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杜绝职责不清、管理缺失的情况发生，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二）恒发公司要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操作技能与安全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厂内车辆操作人员（含司机）的安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培训作为防范事故的基础工作，确保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装卸作业、临时作业等流动性、危险性较大的岗位，落实专人指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车辆作业区域。

（三）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各镇（场）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加强辖区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